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對夏利士法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作出之命令作出上訴，聆訊已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完成。於聆訊結束時，法院指示將另定日期宣判。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

* 僅供識別